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淑玲
聯絡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03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轉知並宣導有中國大陸旅遊史之直接照顧服務對象的機構工作人員，返台14天內暫勿至機構上班，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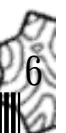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已擴大提升中國大陸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
- 二、考量機構服務對象多為年長或年幼等免疫力較低族群，且機構工作人員需與服務對象常有近距離接觸，感染傳播的風險較高，故請轉知及宣導有中國大陸旅遊史之直接照顧服務對象的機構工作人員，應落實以下防疫作為：
 - (一)返台14天內，暫勿前往機構上班，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二)進行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如出現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並依指示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

109.02.03



1091940066



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三、旨揭建議適用機構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矯正機關等，請轉知及宣導轄區機構配合辦理。

四、其他相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資訊，請參閱本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



裝

訂

線

